

#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国空规办〔2023〕2号

## 关于推进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的发展理念和有关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和《关于加快报批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通知》（青国空规办〔2023〕1号）要求，指导和规范新时期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有序完善“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4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级统筹、市县负责、有序推进、分类实施”的原则，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充分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到规划编制全覆盖；在详细规划中，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下简称“村规”），做到“控规”编制全覆盖，“村规”有条件的、有需求的村应编尽编，加快促进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式、绿色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科学划分规划编制单元。各地可因地制宜将市州、县（市、区、行委）与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也可以单独编制或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合理制定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划。各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拟定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划，区分不同单元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时序安排。其中纳入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应与市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步完成编制报批工作；一个或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应明确

2023-2025 年的时序安排，其中涉及重点开发地区、近期重大建设项目等的规划应纳入 2023 年编制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完成编制报批工作。

**3. 同步完成规划数据整合至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各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完成后，按照成熟一个汇交一个的要求，于 30 日内将数据按编制单元不同整合至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完整性和严肃性。

## （二）详细规划

**1. 科学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一是控规方面，各市州、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结合城镇规模大小以及发展需求确定详细规划单元的划分，明确一般单元以及重点开发、城市更新、历史保护、战略留白等特殊单元划分方式。二是村庄规划方面，要按照“五个一批”的要求在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控规编制单元划定工作要于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报省自然资源厅。

**2. 合理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各县市要充分识别规划编制单元的主要问题，区分紧迫程度，拟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其中涉及重点开发地区、近期重大建设项目的“控规”，应纳入 2023 年编制计划；有试点安排的“村规”，按照试点要求安排规划时序；其他地区“控规”和“村规”以详细规

划单元为基本范围明确 2023-2025 年详细规划编制的时序安排。

**3. 同步完成规划数据整合至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工作。**各市县详细规划编制报批完成后，按照成熟一个汇交一个的要求，于 30 日内将数据按编制单元不同整合至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完整性和严肃性。

### 三、工作保障

各地应充分认识开展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的重要意义，把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作为提升城乡治理能力的一项重要工作，保障相关工作经费，选择具备较强实力和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团队，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技术要求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我厅将加强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行委）和乡镇工作的指导，并负责对所辖地区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查。

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联系人制度，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前将本市州级所辖各县（市、区、行委）工作联系人报送至我厅，并于 2023 年 7 月底前和 11 月底前报送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附件：1.《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

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2.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编制报批联系人表

联系人：薛霁雯 联系电话：0971-6104318



# 自然资源部文件

自然资发〔2023〕43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依据《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就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详细规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发挥详细规划法定作用。**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

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各地在“三区三线”划定后，应全面开展详细规划的编制（新编或修编，下同），并结合实际依法在既有规划类型未覆盖地区探索其他类型详细规划。

**二、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要按照城市是一个有机生命体的理念，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各地可根据新城建设、城市更新、乡村建设、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的需求和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绿色发展等要求，因地制宜划分不同单元类型，探索不同单元类型、不同层级深度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控方法。

**三、提高详细规划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要以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法定数据为基础，加强人口、经济社会、历史文化、自然地理和生态、景观资源等方面调查，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深化规划单元及社区层面的体检评估，通过综合分析资源资产条件和经济社会关系，准确把握地

区优势特点，找准空间治理问题短板，明确功能完善和空间优化的方向，切实提高详细规划的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四、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空间要推动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围绕建设“人民城市”要求，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以常住人口为基础，针对后疫情时代实际服务人口的全面发展需求，因地制宜优化功能布局，逐步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空间结构，提高城市服务功能的均衡性、可达性和便利性。要补齐就近就业和教育、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完善慢行系统和社区公共休闲空间布局，提升生态、安全和数字化等新型基础设施配置水平。要融合低效用地盘活等土地政策，统筹地上地下，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有序引导单一功能产业园区向产城融合的产业社区转变，提升存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空间整体价值。要强化对历史文化资源、地域景观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在详细规划中合理确定各规划单元范围内存量空间保留、改造、拆除范围，防止“大拆大建”。

**五、城镇开发边界内增量空间要强化单元统筹，防止粗放扩张。**要根据人口和城乡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以规划单元统筹增量空间功能布局、整体优化空间结构，促进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和区域一体协调发展，避免增量空间无序、低效。要严格控制增量空间的开发，确需占用耕地的，应按照“以补定占”原则同

步编制补充耕地规划方案，明确补充耕地位置和规模。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留白用地，一般不编制详细规划，但要加强开发保护的管控。

**六、强化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技术支撑。**重点地区编制详细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要求开展城市设计，城市设计方案经比选后，按法定程序将有关建议统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适应新产业、新业态和新生活方式的需要，鼓励地方按照“多规合一”、节约集约和安全韧性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新城建设的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或修订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日照、间距等地方性规划标准，体现地域文化、地方特点和优势，防止“千城一面”。要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数字化转型，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按照统一的规划技术标准和数据标准，有序实施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全程在线数字化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效能。

**七、加强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是详细规划的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指导。应当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编制详细规划，并探索建立详细规划成果由注册城乡规划师签字的执业规范。要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在详细规划编制中做好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要在2023年底前，完成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

并结合“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治理的需要，及时启动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和矛盾、提出深化改革意见和建议，重要事项及时报告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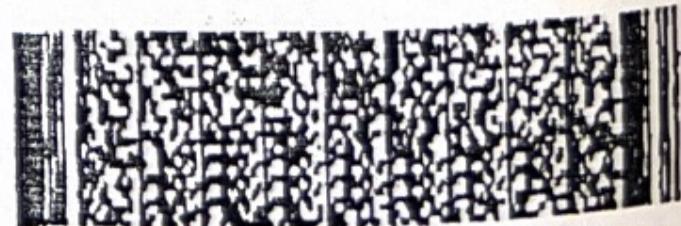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3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2

## xx 市（州）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 规划编制报批联系人表

盖章：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